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樺 （已歿）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532號、111年度偵字第30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邱星町於民國107年8月17日成立綠夏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綠夏公司）擔任負責人，陳柏樺及徐瑋志（徐瑋志已歿，所涉銀行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則擔任綠夏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負責培訓業務員，邱星町、陳柏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吸收存款、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7年9月6日至108年4月30日之期間，推出如附表一所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之「悠遊增值專案方案」及「贏家聯盟方案」，以附表一所示綠夏公司及邱星町金融帳戶為匯款帳戶，且誣稱綠夏公司、邱星町與風雅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雅公司）有合作、投資關係，且附表一編號2之「贏家聯盟方案」為投資風雅公司海外合法博奕事業等情；嗣邱星町、陳柏樺遂僱用不知情之銷售業務人員劉潔蓉、謝承緯及吳祝瑋（劉潔蓉、謝承緯及吳祝瑋所涉銀行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向不特定人推銷附表一所示方案，致使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投資金額，累計吸收金額達新臺幣895萬元。嗣因綠夏公司無法按期給付利息，亦未返還本金，附表二所示之人，始悉受騙。因認陳柏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陳柏樺因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2日提起公訴，並於112年7月18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狀章為憑。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後之112年8月1日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查，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林其玄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附表一

編號	方案名稱	合約期間	每單金額 (新臺幣)	重要合約內容	年息	戶名	金融機構帳號
1	悠遊增值 專案方案	1年	4萬5,000元	投資期間到期時，可取回本金及5,400元(每	12%	綠夏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月450元，12個月共計5,400元)			
2	贏家聯盟方案	6個月或1年	至少10萬元或30萬元	每月利息2%或3%，投資期滿保證退還本金	12%或36%	邱星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業務員	招攬之客戶及業務員之投資	投資方案	投資金額(新臺幣)	交付方式	匯入帳戶
1	劉潔蓉	李偕源	悠遊增值方案	9萬元	李偕源於107年12月6日匯款9萬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劉潔蓉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1)劉潔蓉於107年12月20日匯款58萬元	(1)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劉潔蓉	共同投資贏家聯盟方案共計67萬元	40萬5,000元		
		許世穎		5萬元		
		蔡育志		15萬5,000元	(2)蔡育志於107年12月19日匯款13萬5,000元	(2)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劉玉華		6萬元		
		劉潔蓉	共同投資贏家聯盟方案共計47萬元	37萬元	劉潔蓉於108年1月25日匯款47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許世穎		5萬元		
		李友鈴		5萬元		
		劉潔蓉	共同投資贏家聯盟方案共計37萬元	30萬元	劉潔蓉於108年1月31日匯款37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蔡育志		7萬元		
		李偕源	共同投資贏家聯盟方案共計50萬元	35萬元	劉潔蓉於108年2月25日匯款50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王映茹		15萬元		
		林柏安	投資贏家聯盟方案共計50萬元	50萬元	由林柏安提款50萬元，至綠夏開發有限公司，現金交付與邱星町	親自交付
		劉玉華	共同投資贏家聯盟方案共計60萬元	30萬元	劉潔蓉於108年4月30日提領現金60萬元交付與邱星町	親自交付
		王映茹		30萬元		
2	謝承緯	謝承緯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謝承緯107年12月7日匯款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30萬元	謝承緯107年12月7日匯款30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陳彥鴻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陳彥鴻於108年1月19日匯款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80萬元	(1)由謝承緯於108年3月13日，將其中40萬元現金交予綠夏公司會計人員 (2)剩餘40萬元匯款	(1)親自交付 (2)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鄧連春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鄧連春107年12月20日匯款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康敦凱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康敦凱107年12月10日匯款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10萬元	謝承緯於108年2月22日交付現金10萬元與綠夏開發有限公司會計人員	親自交付
		吳彥楓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吳彥楓於107年11月13日現金存入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林家緯	悠遊增值方案	9萬元	謝承緯交付現金9萬元與綠夏開發有限公司會計人員	親自交付
3	吳祝瑋	吳祝瑋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吳祝瑋於107年9月6日匯款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36萬元	吳祝瑋於107年9月28日匯款36萬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44萬元	吳祝瑋於108年1月24日匯款44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吳志雄	贏家聯盟方案	100萬元	吳祝瑋於107年11月21日匯款100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吳政明 (起訴書誤載為吳志明)	贏家聯盟方案	100萬元	吳祝瑋於107年11月20日匯款100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100萬元	吳祝瑋於108年1月14日匯款100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鄭安好	悠遊增值方案	4萬5,000元	鄭安好於108年1月25日匯款4萬5,000元	綠夏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贏家聯盟方案	30萬元	鄭安好於108年1月25日匯款30萬元	邱星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元	
			共計	895萬元		